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 轉 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7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2 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2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287 號公告，詳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 (<http://www.nhi.gov.tw/>) 公告專區下載)。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收文編號：92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周知會員
收文日期：112 年 2 月 6 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花籃 ☐ 禮金 \$ 元		

112 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	25	新竹縣竹北市
2	臺北市信義區	26	新竹市東區
3	臺北市大安區	27	新竹市北區
4	臺北市中山區	28	臺中市東區
5	臺北市中正區	29	臺中市南區
6	臺北市大同區	30	臺中市西區
7	臺北市萬華區	31	臺中市北區
8	臺北市文山區	32	臺中市西屯區
9	臺北市南港區	33	臺中市南屯區
10	臺北市內湖區	34	臺中市北屯區
11	臺北市士林區	35	臺中市潭子區
12	臺北市北投區	36	臺中市大里區
13	新北市板橋區	37	高雄市鹽埕區
14	新北市三重區	38	高雄市鼓山區
15	新北市中和區	39	高雄市左營區
16	新北市永和區	40	高雄市楠梓區
17	新北市新莊區	41	高雄市三民區
18	新北市樹林區	42	高雄市新興區
19	新北市土城區	43	高雄市前金區
20	新北市蘆洲區	44	高雄市苓雅區
21	桃園市桃園區	45	高雄市前鎮區
22	桃園市中壢區	46	高雄市小港區
23	桃園市八德區	47	高雄市鳳山區
24	桃園市平鎮區	48	

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規範，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2. 專科醫師。
3.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4. 除 1、2、3 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5. 以上第 2 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 1、3 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

二、各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臺北為 0.9780、北區為 1.0491、中區為 1.0263、南區為 1.0717、高屏為 1.0416、東區為 1.2348，爰南區及東區不適用本給付原則。

三、本表之鄉鎮區未有符合上述第 3 項情形之牙醫師。

